

务 (2023) 47 号

---

---

## 关于做好 2023 届 业 业 及学位 予 审 工作

各 学 :

业 和学位 予 审 工作 一 常  
学 工作, 审 内容多, 工作 大, , 各学 应  
度 , 严 件 。为 保 2023 届 业 业  
和学位 予 审 工作 利 , 将 关事 如  
下。

2023 届 业 及 修业年 (参军入伍 不  
在内) 业学 。

### 1. 关于 业

专业人 培养 及实 况, 审 修 、  
、任 、公 、其 其他 、 业 ( )  
各 学 完 况及已 学分 况。  
公 8 学分, 专业学 修 公共

定修；人专业学修修学修；  
；学专业学修人修；  
专业学修《创业基》。

## 2. 关于专升业

专业人培养及实况，审在学习两年（学制为五年专升学制为三年）修、  
、任、公、其<sub>他</sub>、业（）各学完以及已学分况。

公4学分，专业学修公共  
定修；人专业学修人修。

## 3. 关于修专业业

取修学位学习学，在学定修业年内，  
修修学位专业人培养定学分且平均学分  
 $\geq 1.5$ 。

## 4. 关于业体

关于印发《国家学体健康准（2014年修）》，体不合业业处。  
业体体学。

5. 关于创学分  
学创学分可免修一定学分专业任  
公共修。创、学分学名单件2。

1. 完学划定各，审合业  
。

2. 业 学位外 划 , 学  
学位委员会开会 后另 。  
3. 《南 学 学士学位 予工作 则》(字 (2020) 31 号) 定: “2017-2019 学 可 原 , 件 也可 则 ”。如学位外 不到 , 但 到下列学 定 之一 也 可 予学位。

1) 全国 到二 及以上 平。  
2) 工 专业学 平均学分 不小于 2.3; 其他 学 平均学分 不小于 2.5。  
《南 学 学士学位 予工作 则》( 字 (2020) 31 号)

5 30 下 前将 业 、学位 予 审  
子 交 务处, 其 式 学 关 任人 字  
并加 学 公 后在 5 31 下 前交 务处学 ; 6  
5 下 前将 合 业 学 、 修业年 6 年  
业学 印、审 字并 (一式三份,  
一份 学 存入学 , 一份 务处存入学 ,  
一份学 存 )。

1. 因 原因不 常 业 学 , 可 业 延  
修 (不及 学分在 10 学分及以上 延 修 )。

业，在修业年内，修，对合业学发业，对合学位予件学予学士学位。业不属于在学。

延修，下一学参与业和学位予审，属于下一届应届业。

2. 合业，但不到学位予件学，可《南学学士学位予工作则》定，学位。

如学位，各学后于5月31日前将学书及交务处学。

3. 延修学，在6月5日前填写《学延修审》，在学审字同后加学公，交务处处备，不再办。

4. 去年已延修但仍不合业学，如不再延修，业处。

件：1. 2023届业~~业~~、学位予审  
2. 2023届业~~业~~创、学分  
3. 学延修审

南学务处  
2023年5月23日